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各项政务、业务工作及目标管理分解任务，管理辖区政务、业务信息的调研、采集、编写、报送以及反馈。

（二）对辖区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并指导、监督辖区窗口示范单位的行风建设，对各类公文签收、拟办、传达、督查落实、催办等。

（三）召开辖区各类工作会议，传达落实上级政府的指令、规定等，同时接待处理和反映辖区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为辖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对社会矛盾纠纷进行调处等工作，负责指导、管理辖区人民调解工作及标准化调委会达标活动和普法工作。

（四）组织辖区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负责辖区人民代表的学习、视察及检查活动。

（五）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宣传、督查、指导、考评及创建治安模范单位等工作，指导、督察社区居委会对外来流动人口的登记、管理工作。

（六）落实辖区环境卫生院落的宣传、督查、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创建，落实绿化达标任务，负责辖区抗洪救灾防火防震工作。

（七）管理辖区健康教育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宣传、统计、指标发放、药具管理等，发放妇幼保健卡、系统管理和统计工作，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的宣传、统计、办证等，落实“红十字会”的宣教、急救知识普及和推行无偿献血等，负责辖区的妇女咨询、信访、宣传等工作。

（八）对“双基”、宣教、督导、统计等文化教育工作进行检查落实，落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策划、组织工作。

（九）负责辖区优抚登记、救济及残疾人优待金的发放和慰问工作，对辖区的老年人进行普查，开展“关心下一代”和孤寡老人老有所养的工作，推广殡葬改革、宣教和管理。

（十）按上级要求落实征兵任务、收取义务兵奖励基金和民兵建设等人武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协调辖区工、青、妇等团体的各项工作，并办理适龄人员婚姻状况证明等。

（十二）负责指导、监督辖区社会保障事务工作。申报、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开展社区服务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

（十三）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的检查。

（十四）负责管委会的财政收支、财务管理和协税护税工作。

（十五）负责辖区各项经济和社会基础数据的统计及各类报表的填制、上报。

（十六）指导社区居委会开展各项工作。

（十七）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实有人数294人，其中：在职人员255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39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科室及18个社区，分别是：行政社会事务执法管理服务中心、综治信访中心、城区管理服务中心、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中心、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及18个社区（南湖南路西社区、安居社区、友谊社区、林科院社区、华祥社区、旭东社区、华清社区、昆仑路南社区、宁峰社区、宁安社区、克东路北社区、南湖西路社区、南湖广场社区、绿荫社区、劳动街社区、绿苑社区、安居北路社区和宁苑社区。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5510.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271.33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239.3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4512.17万元，下降45.02%，主要原因是：社区经费、临聘人员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总计5510.6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291.8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218.83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4512.17万元，下降45.02%，主要原因是：社区经费、临聘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本年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4271.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54.15万元，占99.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7.17万元，占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429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65.32万元，占92.39%；项目支出326.48万元，占7.6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344.33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90.18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254.1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3182.34万元，下降37.32%，主要原因是：社区经费、临聘人员经费收入减少，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344.33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73.21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4271.1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3182.34万元，下降37.32%，，主要原因是：社区经费、临聘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7589.17万元，决算数5344.3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9.58%，主要原因是：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社区经费、便民警务站运行经费等年中调整为往来款。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7589.17万元，决算数5344.3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9.58%，主要原因是：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社区经费、便民警务站运行经费等年中调整为往来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69.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7%，与上年相比，减少3151.46万元，下降42.47%，主要原因是：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社区经费、便民警务站运行经费等年中调整为往来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14.16万元，占16.77%。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32.52万元，占80.4%。

3.卫生健康支出（类）122.57万元，占2.8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416.5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9.27万元，增长23.5%，主要原因是：此款项本年基本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94.6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11万元，增长5.78%，主要原因是：此款项本年基本支出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9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47万元，下降78.01%，主要原因是：此款项本年基本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数为3120.6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590.4万元，下降33.76%，主要原因是：此款项经费部分经费调预拨，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4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4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此款项为本年新增款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8.5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5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此款项为本年新增款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91.0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6.66万元，增长42.41%，主要原因是：此款项基本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事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0.8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8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此款项为本年新增款项。

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6.4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79万元，下降54.59%，主要原因是：此款项本年度基本支出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6.9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64万元，下降55.46%，主要原因是：此款项本年度基本支出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数为109.1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9.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此款项为本年新增款项,故相应经费增加。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0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全年未拨付此项经费，故经费减少。

13.纪检监察事务（类）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支出决算数0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8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全年未拨付此项经费，故经费减少。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全年未拨付此项经费，故经费减少。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支出决算数为0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22.4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在年末大部分调整为往来款项目，导致决算数减少。

16.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支出决算数为0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6.4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全年未拨付此项经费，故经费减少。

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支出决算数为0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7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全年未拨付此项经费，故经费减少。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支出决算数为0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4.2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全年未拨付此项经费，故经费减少。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支出决算数为0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58.7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全年未拨付此项经费，故经费减少。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0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58.7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经费在年末大部分调整为往来款项目，导致决算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49.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36.6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2.6万元，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6.69万元，比上年增加1.76万元，增长35.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69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76万元，增长35.7%，主要原因是：车辆保险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74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6.79万元，决算数6.6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47%，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标准，未超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6.69万元，决算数6.6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标准，未超预算；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1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92万元，下降88.1%，主要原因是：本年城市建设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92万元，下降88.1%，主要原因是：本年城市建设支出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1.88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6万元，比上年减少126.49万元，下降52.9%，主要原因是：提高管理水平，压缩开支，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劳务费等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4335.26万元，房屋6320.97平方米，价值3,057.22万元。车辆74辆，价值509.46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社区为民服务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2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145万元，全年执行数12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项目完成率和补助发放量，投入工作经费保质保量完成片区管委会的各项工作；二是计划 2022 年 1 月-12 月全部支付完毕。三是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完成任务；四是保障辖区居民安居乐业，按照工作计划打造安居乐业环境；五是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更好的服务于居民，使辖区和谐稳定发展。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未进行科学的工作分析，存在浮于事的现象；二是缺乏健全的反馈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树立标准，指导和监督绩效行为，采取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取舍；二是建立系统完整的绩效管理体系，要应对可能出现的偏差进行必要控制。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警务站岗亭建设 |
| 主管部门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5.00 | 25.00 | 0.00 | 10 | 0.00% | 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5 | 25 | 0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2022年水磨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预算以及《关于下达2022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2]1号）文件精神警务站岗亭建设费用 | 此项目为2021年财政局指定项目，且该项目已于2021年按照预期目标完成，2022年财政局重复加入该项目为当年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程覆盖警务站岗亭数量 | =2个 | 0个 | 10 | 0 | 此项目为2021年财政局指定项目，且该项目已于2021年按照预期目标完成，2022年财政局重复加入该项目为当年预算。故未实施 |
| 质量指标 | 警务站岗亭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95% | 0% | 10 | 0 | 此项目为2021年财政局指定项目，且该项目已于2021年按照预期目标完成，2022年财政局重复加入该项目为当年预算。故未实施 |
| 质量指标 | 警务站岗亭正常运转率 | >=95% | 0% | 10 | 0 | 此项目为2021年财政局指定项目，且该项目已于2021年按照预期目标完成，2022年财政局重复加入该项目为当年预算。故未实施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0% | 0% | 5 | 0 | 此项目为2021年财政局指定项目，且该项目已于2021年按照预期目标完成，2022年财政局重复加入该项目为当年预算。故未实施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100% | 0% | 10 | 0 | 此项目为2021年财政局指定项目，且该项目已于2021年按照预期目标完成，2022年财政局重复加入该项目为当年预算。故未实施 |
| 成本指标 | 警务站项目指标成本 | <=12.50万元 | 0万元 | 5 | 0 | 此项目为2021年财政局指定项目，且该项目已于2021年按照预期目标完成，2022年财政局重复加入该项目为当年预算。故未实施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便民警务站正常运行，更好为群众服务 | 有效保障 | 未达到预期效果 | 30 | 0 | 此项目为2021年财政局指定项目，且该项目已于2021年按照预期目标完成，2022年财政局重复加入该项目为当年预算。故未实施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0% | 5 | 0 | 此项目为2021年财政局指定项目，且该项目已于2021年按照预期目标完成，2022年财政局重复加入该项目为当年预算。故未实施 |
| 满意度指标 | 辖区居民满意度 | >=90% | 90% | 5 | 0 | 此项目为2021年财政局指定项目，且该项目已于2021年按照预期目标完成，2022年财政局重复加入该项目为当年预算。故未实施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0.00分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乌财社[2022]167号关于向各相关区下达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 |
| 主管部门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0.00 | 109.14 | 109.14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 | 109.14 | 109.14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乌财社[2022]167号关于向各相关区下达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该项目用于保障疫情期间管委会及社区食堂伙食补助，为防疫一线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安全的后勤保障，为工作人员提供健康的食品。 | 乌财社[2022]167号关于向各相关区下达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该项目用于保障疫情期间管委会及社区1819人，按照60元/人/天的标准提供10天食堂补助，为防疫一线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安全的后勤保障，为工作人员提供健康的食品。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也体现对基层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伙食补助天数 | >=10天 | 10天 | 10 | 10 |  |
| 数量指标 | 伙食补助人数 | <=1818人 | 1819人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拨付准确率 | >=95%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60元/天/人 | 60元/天/人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工作人员伙食，做好疫情期间后勤工作 | 有效保障 | 完全达到预期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工作人员抗疫积极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持续提高 | 完全达到预期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100.00分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乌财社[2022]179号、228号关于拨付2022年受疫情影响的未参加失业保险灵活就业人员中困难人员一次性救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 |
| 主管部门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0.00 | 10.86 | 10.86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 | 10.86 | 10.86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该项目为2022年受疫情影响的未参加失业保险灵活就业人员中困难人员提供一次性救助，为受疫情影响的此类群众提供生活保障，使人民群众的受灾降到最低。 | 2022年疫情期间，按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为辖区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发放标准为300元/户。资金拨付及时，我单位及时发放，保障疫情困难群众第一时间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改善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提高了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困难群众满意度较高，总体完成率达到预期。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人） | =362人 | 362人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补助人员资质符合度 | >=95% | 95%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95% | 15 | 15 |  |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300元/户 | 300元/户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准 | 有效保障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提高困难群众获得感 | 持续提高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10 | 9.5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99.50分 |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